阿环审表〔2025〕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32万千瓦风电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博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赵利军主持编制的《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32万千瓦风电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浩特市博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20万元在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脑干锡力嘎查建设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32万千瓦风电临时拌合站项目，厂址中心坐标：E115°25′25.525″，N43°37′5.750″。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包含搅拌楼、原料库、办公楼、辅助用房等。共产混凝土3万立方，待运行期满后，该拌合站关闭拆除，并对占用草地进行植被恢复。总规划用地面积6664m2。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3.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列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两侧设置不低于1.5m高的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蓬布或洒水。加强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合理安排行车路线，提高燃油使用质量。

**2.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置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屋顶（高于屋顶1.5m）排放；水泥、粉煤灰存储及卸料粉尘：储存于封闭式筒仓内，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仓顶布袋除尘器；砂石存储及卸料粉尘：砂子和碎石堆放在原料库采取全封闭措施，配备2套喷淋除尘系统和2台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砂子、石子投料粉尘：投料口位于原料库内，原材料碎石子投料时降低投料高度，同时定时洒水抑尘；砂、石输送过程粉尘：项目输送带两侧和上部为密闭结构，上料仓密闭并置于原料库内，同时原料库内（原料库顶、上料口）配备2套喷淋除尘系统进行洒水抑尘；搅拌机入口粉尘：项目皮带输送机全封闭，搅拌主机采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密封连接，搅拌机配有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直接安装在缓存斗盖上，缓存斗盖与搅拌机为封闭状态；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厂界四周建成2m高围墙，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全部实现硬化绿化，定时洒水；厂区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

（二）水污染防治

**1.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防渗旱厕，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

**2.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取上清液回用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取上清液回用生产。

（三）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避免形成噪声叠加。

**2.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搅拌机、水泵、传送装置等设备建造独立的操作房。对一些因空气动力而产生的噪声，加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对一些高噪声设备，将其置于封闭的隔间内或在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加强绿化，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交由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生产；沉淀池的沉渣交由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落地废混凝土交由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处理；食堂油脂经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运营单位处理。

（五）服务期满后植被恢复措施。服务期满后拆除设备及围墙，挖松夯实和固化的地面，并对土地进行平整、覆土、植被恢复。保留各类绿化、生态保护设施，使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不变，生态环境质量不低于目前现状。及时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厂区与区域生态景观保持一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决定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和阿巴嘎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